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 補充公佈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1)根據股東請求延期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選舉董事及監事之額外決議案、(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4)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告(「**通告**」)，有關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本公司個別董事。

如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王文生先生(「**王先生**」)表示同意于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告中的譴責涉及批評王先生，本公司須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50(2)(h)披露對王先生作出該公開批評的詳情。

如通告中所披露，(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評王先生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王先生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ii)王先生批准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該等關連人士(如通告中所定義)提供墊款／貸款，而條款對本公司無利也不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同樣，雖然知道本公司在有關時間提供財務資助並參與其中，他卻沒有採取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王先生同時亦未能採取行動以確保本公司設置有足夠內部監控使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i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已採取行動確保本公司日後不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盡職力求本公司的營運履行上市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須予披露之王先生資料。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